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萧山区靖江街道 2024 年市政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及清淤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杭州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萧山区靖江街道 2024 年市政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及清淤项目（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_\_\_\_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 \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_\_\_\_ 杭州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萧山区靖江街道 2024 年市政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及清淤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FJJJD-CJ-2024-007-1），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萧山区靖江街道 2024 年市政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及清淤项目（重新招标）

2. 项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4. 服务范围：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管辖的雨污水管道清淤及 CCTV 检测，支管道潜望镜检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排水管道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对管道进行疏通。服务工程量清单如下：

雨水管道暂定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管径 (mm)	长度 (米)	合计长度 (米)
1	保税大道	永盛路—红十五线	D300	3000	3800
			D500-600	100	
			D800-1000	550	
			D1500	150	
2	电商路	红十五线—保税大道	D20-400	460	990
			D600—800	240	
			D1000	140	
			D1200	150	
3	官界路	靖江路—新港路	D300	400	1180
			D400	280	
			D600	500	
总计					5970



污水管道暂定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管径 (mm)	长度 (米)	合计长度 (米)
1	保税大道	保税大厦—泵站	300	140	140
2	新港路	官界路—永盛路	D600	1000	1460
			D800	460	
3	电商路	红十五线—保税大道	D300	500	500
4	宏业路	保税大道—南雷线	D300	50	800
			D400	20	
			D500	730	
5	伟神路	育才路—官界路	D300	620	880
			D400	260	
6	官界路	靖江路—新港路	D400	520	880
			D500	360	
7	育才路	商贸路—靖江路	D200	35	265
			D300	50	
			D400	180	
总计					4925

注：上述清单中的雨、污水管道管径、长度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5. 技术要求：查清现状排水管内部状况，如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以及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并统计 4 级缺陷清单附照片；标记出交叉的两条路的排水管位置；最终出具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项目评估报告和管线平面图，管线平面图检查井井位与现场实际相符，不得以示意图表示。其中管线平面图需注明管材、管径、管道长度、流向、排出口位置、污水来源（污水性质），井内底标高及交叉口四个管口标高，并对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成果报告以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 CCTV 检测及清淤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709907.00 元（大写：柒拾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整），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描述	服务数量	服务单价	合计	备注
1	雨水管道	CCTV 检测	5970 米	67.6 元/米	403572 元	
2	污水管道	CCTV 检测	4925 米	62.2 元/米	306335 元	
合同总价					709907 元	



###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合同价的 1%（人民币小写：7099.07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检测、清淤工作全部完成且相关报告通过甲方的审核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费用按实际产生的作业任务及服务工程量（以出具的检测报告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2）项目在实际实施的过程中，乙方最终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能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750000 元。乙方应该做好所承接业务的总结算金额的统计工作，如果总结算金额超过招标最高限价，乙方应及时自行终止承接甲方的委托任务和甲方合同，超过最高限价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开始进场工作后支付 20% 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及整改意见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五、双方的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明确具体作业要求，并在开工前做好技术交底。
2.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进度安排、检查、办理有关验收手续等。
3. 甲方负责申办工程施工执照及有关前期工作，协调施工借地联系、泵站配合降水、交通备案等手续，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





2. 乙方实施作业期间必须服从市容市政管理, 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计划; 合理组织、科学安排, 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精心组织施工, 及时上报作业进度、工作计划等信息, 确保工程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 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和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等)。

7. 实施作业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雨污水管网或第三方设施损坏的, 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8.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现场作业产生的垃圾、淤泥须通过清运车清运, 清理垃圾装进密封罐内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垃圾处理地点, 按城管市政环境要求做好事后清理保洁工作。

9. 乙方应对检查、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合同期内若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存有严重欺瞒、数据造假等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扣款 0.5 万元。如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扣除合同价 10% 的款项,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应根据每次的管道 CCTV 检测评估及清淤报告在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整理一份总报告。报告中除检测与评价内容外, 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 具体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总报告纸质 3 套, 电子成果文件 1 套。

1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含测得数据),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乙方应重视安全作业, 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的有关内容, 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 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会议。

##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检测、清淤所提交的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 国家相关排水管道检测行业标准、服务要求、履约要求、采购文件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 **八、其他条款**

1. 本项目管道疏通清淤作业针对是管道常规高压水射流疏通清淤,若乙方在实施疏通清淤作业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管道内穿刺、塌方或存在大量硬质水泥混凝土、严重的障碍物、结垢、硬质水泥块、水泥浆、封头等)不属于本合同乙方承包服务范围,但乙方有告知甲方的义务。

2. 地下管线错综复杂,若遇现场检查并未找到、检查井塌陷、检查井塘渣等特殊情况,导致管道不具备清淤检测条件的,对该类特殊情况的处理不属于乙方承包服务范围,但乙方有告知甲方的义务。

3. 任何时候,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等安全隐患的情况应停止施工并上报甲方,因此导致的部分管线未疏通检测不属于乙方违约,对乙方完成部分甲方应按实结算。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其余条款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税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14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杭州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85399931156W

住所：临安区锦北街道黄泥坎1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辉彪*

电话：0571-637297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喜运来支行

账号：33001617343053000998

